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辦法(2020年01月30日修訂)

第一條：為扶助因家庭清寒或突發變故，導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家庭或學生渡過難關，提供救助或短、中、長期扶助，以達成階段性脫困目標或自立脫貧為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會救助範圍如左：

- (一) 急難救助。
- (二) 災害救助。
- (三) 醫療補助。
- (四) 喪葬補助。
- (五) 生活扶助。

第三條：申請人須同意本會及轉介單位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進行電話訪問、家庭訪查、拍照、錄音、錄影或其他形式之個人資料蒐集，並於本社會救助金申請之目的與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個人相關資料，如申請人不同意提供前述個人資料或故意提供不實個人資料者，將不予受理申請。

第四條：來案本會將依照電話訪問、家庭訪查或其他本會能得知申請人狀況之訪查結果進行評估及審核，通過審核者本會將依個案情形提供救助。請申請人注意提出申請，不一定能獲本會救助，審核結果如通過救助者，將通知申請人撥款方式及日期；未通過者將通知轉介單位(轉介單位表明不需回覆者除外)，不另外通知申請人。

第五條：通過救助者，本會將依國稅局規定通報所得。

第六條：本會依申請人及家庭實際所需，依個案情形得提供以下十項多元服務：協助自立(職訓所需、微型創業等)、訊息提供(社福、職訓等)、提供物資(家電、家具、民生物資等)、醫療協助(營養品、輔具、早療等)、處理欠費(醫療、房租欠費等)、協助安居(搬家費、租屋押金等)、關懷學生(提供生活、就學所需等)、協助圓夢(協助完成夢想)、心靈關懷(傾聽、解惑、開導等)、資源連結(連結政府、民間慈善團體及長榮集團資源)等。

第七條：通過審核提供短、中、長期扶助者，該扶助金並非定額，將視個案情況進行浮動性調整以符合實際需求，調整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扶助期延續多久及何時結案。扶助期間本會如發覺受扶助人有不實、欺騙或其他惡意情事，將立即停止補助。

第八條：本會救助申請程序如左：

- (一) 請申請人仔細閱讀本申請辦法，至本會網站下載專區列印社會救助金申請表，無印表機者，可聯絡本會傳真至便利商店，由申請人當場接收。各級學校、警察單位、長榮集團員工請另用本會專用表單或使用公家機關急難紓困相關表單。
- (二) 請申請人詳實填寫本會申請表，其中「重要通知」欄請申請人仔細閱讀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須告知申請人的事項，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示同意，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 (三) 本會不接受個人直接來案申請，欲申請補助者，請於家庭變故發生後，儘速透過了解家庭狀況的以下單位協助轉介，請轉介單位在申請表蓋單位章或職章，未核章者恕不接受：

1. 各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負責社會救助的單位。
2. 村、里辦公室。
3. 警察局、派出所。
4. 各級學校。
5. 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基金會、協會，未經政府立案者轉介來案恕不受理。
6. 醫院社會服務室。
7. 各級民意代表服務處。
8. 長榮集團通報急難員工需經相關主管核章。
9. 其他經本會同意轉介之單位或本會訪查員主動發掘。

(四) 申請者請針對面臨的困難，提出書面證明以資佐證，如有以下文件者，請儘量

檢附，將有助於審查(正副本皆可)：

1. 全戶戶籍謄本或申請人身分證。
 2. 存摺封面(請確定非法院強制扣款帳戶、救助專戶或靜止戶)。
 3. 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證明。
 4. 重大傷病核定通知單、身心障礙手冊。
 5. 國稅局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6. 國稅局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7. 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看護、安養費等較大額花費收據。
 8. 受災證明、車禍三聯單。
 9. 租屋合約書。
 10. 失蹤證明、入監證明、學生證等。
 11. 喪葬補助僅限付出喪葬費的死者家屬申請，請檢附死亡證明書、葬儀社收據等。
 12. 可資證明困境的照片或其他文件、證明。
- 訪查員通知補件，請申請人儘速補齊，本會得視個案於必要時先予補助，證明文件後補。

第九條：申請人之申請表及檢附資料皆不予退件。

第十條：申請人將資料寄出前，請仔細閱讀本申請辦法，確認同意再提出申請，以避免事後產生爭議。

第十一條：填寫完申請表、檢附所需文件後，請就近以掛號寄至申請人地址所屬的本會辦事處提出申請(本會得視個案情形於必要時接受傳真)。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本會核定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